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马金元
副主任:张正清 李英旭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振家 王耀武
王鹏辉 刘 林
刘立宁 刘立铖
朱佳舟 李 明
杨 武 陆生宏
陆国辉 陈建忠
陈栋楠 姚 刚
淮宁民 董金成

(半月刊)

2022 年 第 16 期

(总第 702 期)

2022 年 8 月 31 日出版

目 录

【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文件】

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融入和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

建设的实施意见

(宁党办〔2022〕25号) (3)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六新”

“六特”“六优”产业高质量发展有关财政政策措施的通知

(宁党厅字〔2022〕37号) (9)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
稳经济保增长促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宁党厅字〔2022〕38号)…………… (18)

【自治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防范和处置
非法集资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宁政办规发〔2022〕11号)…………… (23)

主 编:李 明
责任编辑:张 伟
张 威
徐胜利
马 春
马晓菲
申劭侃

主管: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公报室

地 址: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路
361号自治区政府大楼
10楼A1003室

邮政编码:750001

电 话:(0951)6363835

传 真:(0951)6363831

电子邮箱:nxgb@nx.gov.cn

网 址:http://www.nx.gov.cn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1008-0783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64-1062/D

印刷:宁夏区政府办公厅机要印刷厂(有限公司)

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融入和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实施意见

(2022年8月26日)

宁党发〔2022〕25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精神，加快融入和服务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坚持立足内需、畅通循环，坚持立破并举、完善制度，坚持有效市场、有为政府，坚持系统协同、稳妥推进，充分发挥法治的引领、规范、保障作用，加强市场制度规则衔接统一，打通制约经济循环的关键堵点，打破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促进商品要素资源畅通流动，为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作出宁夏贡献。

(二) 主要目标。

——融入国内市场高效畅通。发挥市场促进竞争、深化分工等优势，进一步打通市场效率提升、劳动生产率提高、居民收入增加、市场主体壮大、供给质量提升、需求优化升级间的通道，使生产、分配、流通、消费更多依托国内市场，提升供给体系对市场需求的适配性，增强经济发展的协同性和有效性。

——营商环境不断向优向好。坚持依法行

政，公平公正监管，以更实举措优化营商环境，全面实行政府权责清单制度，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迭代升级，以优质的制度供给和制度创新吸引更多优质企业投资，打造西部最具吸引力竞争力的投资目的地。

——市场交易成本持续降低。发挥市场的规模效应和集聚效应，加强和改进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司法，加快清理妨碍要素资源和商品服务自由流动的政策做法和隐性规则，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构建保障有力、畅通高效的现代流通体系，降低流通成本、提高流通效率。

——科技创新支撑更加有力。以市场需求引导创新资源有效配置，促进创新要素有序流动和合理配置，深化“科技支宁”东西部合作，完善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应用机制，加大科技创新力度，推动关键领域、重点产业在全国乃至全球由跟跑向并跑、领跑转变，打造区域有影响力的科技创新高地。

——对外开放合作务实高效。主动融入国内大循环和全国统一大市场，有效利用国内国际要素和市场资源，深化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完善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创新招商引资机制和模式，促进区域间高效务实合作，推动区内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与国内外市场全方位对接、深层次融合。

二、重点任务

(一) 健全统一市场基础制度规则。

1. 完善产权保护制度。落实依法平等保护产权制度，建立健全产权保护长效体制机制，依

法有效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强化执法司法部门协同，健全涉产权纠纷案件执法司法衔接机制，畅通产权申诉案件立案渠道。完善涉企产权案件申诉、复查、再审等保护机制，开展涉企刑事诉讼挂案及刑事申诉积案清理，推进涉企冤错案件依法甄别纠正常态化机制化，依法平等保护企业产权和企业家人身财产安全。适时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专利保护条例》。建立司法保护、行政执法、仲裁调解等多元化知识产权纠纷化解机制，开展“龙腾”“铁拳”“剑网”执法保护专项行动，依法严惩侵犯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违法行为。加强创新型中小企业原始创新和知识产权保护，积极推动宁夏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公安厅、高级法院、检察院、司法厅，各市、县（区）〕

2. 严格市场准入制度。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严禁各地各部门自行发布具有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实施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归集和通报制度，畅通市场主体对隐性壁垒的意见反馈渠道。深入推进市场准入效能评估试点，完善效能评估指标体系，探索效能评估结果应用。依法开展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工作，落实全国统一的登记注册数据标准，建立企业开办一体化办理机制，实现全域企业开办1个工作日办结。持续推进“一网通办”，统一企业经营范围登记流程，规范运用企业名称自主申报行业字词库，实现跨区域注册登记无差别化。〔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厅，各市、县（区）〕

3. 维护公平竞争制度。坚持对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完善与高标准市场相适应的公平竞争制度，建立公平竞争政策与产业政策协调保障机制，优化完善产业政策实施方式。强化公平竞争审查的刚性约束，健全审查机制，统一审查标准，优化审查流程，提高审查效能。落实公平竞争审查抽查、考核、公示制度，完善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机制。严格落实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常态化开展反不正当竞争重点执法专项行动，加强对金融、传媒、科技、民生等领域和涉及初创企业、新业态、劳动密集型行业的经营者集中审查，加大对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执法力度，强化垄断风险

识别、预警、防范。〔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发展改革委，各市、县（区）〕

4. 健全社会信用制度。制定出台自治区社会信用条例。实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制管理，完善公共信用信息标准，加快公共信用信息同金融信息共享整合，实现国家数据、行业数据、市县数据互通共享。完善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全面推广信用承诺制度，建立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完善守信联合激励机制，对主动履行承诺的市场主体，在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方面提供便利。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将失信惩戒和惩治腐败相结合，对涉腐案件市场主体和个人依法采取失信惩戒措施。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引导市场主体积极开展信用修复。支持银川市创建全国信用示范城市。〔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厅、人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保监局、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市、县（区）〕

（二）推进市场设施网络互联互通。

5. 加快建设现代流通网络。畅通商品流通渠道，提升流通效率、降低交易成本。完善现代商贸体系，引进和培育一批具有竞争力的现代流通企业，支持商贸流通设施改造升级和数字化转型，形成更多商贸流通新平台新业态新模式。建设现代物流体系，主动参与新欧亚大陆桥经济走廊和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大力发展公铁海多式联运，推进国际货运班列常态化运行，加强与国家物流枢纽和周边物流园区衔接合作，加大陆路口岸、空港口岸、物流园区建设力度，完善中心城市物流支线网络，健全县乡村三级商贸物流配送体系，打造区域物流枢纽。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推动第三方物流产业科技和商业模式创新，促进现代物流与农业、制造、商贸的融合发展。加强应急物流体系建设，积极防范粮食、能源等重要产品供应短缺风险。加快高速铁路、高速公路、现代机场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全面融入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络，完善智能电网、油气管网、能源产供储销和邮政快递等设施体系，推动城镇千兆光纤、农村百兆光纤和5G网络全覆盖，打通人流、物流、信息流通道。〔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应急厅、供销社，各市、县（区）〕

6. 畅通市场信息交互渠道。推进自治区公

共资源交易平台与财政、国资等产权管理业务系统以及各类产权电子交易系统对接联通，推动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互联互通，实现产权交易数据共建共享、信息统一发布、依法依规接受监督。健全要素交易信息披露制度，优化整合行业信息发布平台，推动各领域市场公共信息互通共享。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公开市场主体、投资项目、产量、产能等信息，引导供需动态平衡。〔责任单位：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市场监管厅、财政厅、国资委、发展改革委，各市、县（区）〕

7. 推动交易平台优化升级。创新推进公共资源交易高质量发展，整合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层级、信息系统、场所资源、专家资源，建设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综合平台，形成交易、服务、管理、监督“一张网”。坚持应进必进原则要求，落实和完善“管办分离”制度，实行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动态管理，逐步将以市场化方式配置的各类公共资源统一纳入平台公开交易。推动交易平台功能拓展，优化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系统，实现资源要素交易横向全覆盖，国家、自治区、市县纵向全贯通。建立公共资源交易政策制度立改废释目录清单，制定出台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地方性法规。加快实体商业企业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优化布局综合商业体，推进专业化市场、社区商业中心、乡镇商贸中心、配送和快递中心建设，创新发展中国（银川）跨境电子商务试验区。鼓励交易平台与各类金融机构、中介机构合作，依法开展产权界定、价格评估、担保、保险等综合服务。〔责任单位：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地方金融监管局、供销社，各市、县（区）〕

（三）融入统一的要素和资源市场。

8. 健全城乡统一的土地和劳动力市场。深化土地权市场化改革，统筹增量建设用地与存量建设用地，制定出台低效土地利用处置办法，建立农村闲置宅基地盘活利用机制，运用市场化机制盘活城乡闲置建设用地、工矿废弃地、国有“四荒”地，探索农村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实现形式，开展贺兰县、平罗县农村宅基地自愿有偿退出、有偿使用机制试点。规范国有建设用地一级市场，推动国有建设用地二级市场建设，构建一二级市场衔接互动的

国有建设用地市场。用足用好国家跨省域交易指标政策，推动区内补充耕地指标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区域交易。主动对接融入全国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建设，健全劳动力、人才流动政策体系和交流合作机制，营造公平就业环境，畅通跨区域跨所有制流动渠道，创新完善技术技能评价制度。实施“骨干企业培育计划”“产业园区建设计划”，多渠道推动人力资源扩面提质。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与常住人口挂钩机制，落实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财政、土地、住房等政策。〔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各市、县（区）〕

9. 全面提升统一的资本市场服务能力。推动我区区域性股权市场同沪深北证证券交易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建立合作衔接机制，有序推进制度和业务创新。实施企业上市“明珠计划”，大力推动区内优质企业上市融资，鼓励和支持“专精特新”企业挂牌或展示。拓展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扩大债券融资规模。持续开展“引金入宁”行动，引进全国性金融机构在宁设立分支机构。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完善政银企常态化对接机制，发展供应链金融、科技金融、普惠金融、绿色金融等金融产品，推广“信易贷”模式，推动金融与全产业链深度协同。加大对资本市场的监督力度，健全权责清晰、分工明确、运行顺畅的监管体系，完善企业信贷违约和流动性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实施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处置联合攻坚行动，筑牢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安全底线。落实资本“红绿灯”监管举措，防止资本无序扩张。〔责任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发展改革委、人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保监局、宁夏证监局，各市、县（区）〕

10. 加快推进技术和数据市场协同发展。主动参与全国性技术交易市场建设，推动技术交易市场互联互通。深化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改革，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建立市场化社会化的科研成果评价制度。推进宁夏科技资源和产权交易市场市场化运作，健全区、市、县三级技术转移网络，支持有条件的市、县（区）建设区域性、行业性技术市场。完善部区合作、东西部协作长效

机制，推动与东部地区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人才智力技术交流互动、科技成果跨区域转移转化，建设全国东西部科技合作引领区。积极参与实施“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行动计划，开展清洁能源、新型材料、葡萄酒、防沙治沙等领域国际技术交流合作。培育发展数据要素市场，落实国家“东数西算”战略，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宁夏枢纽、国家新型互联网数据交换中心，建成国家“东数西算”示范、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国家级数据供应链培育“三大基地”。强化数据安全、权利保护、跨境传输、交易流通、安全认证等标准化规范化管理，推进政府数据开放共享，提升社会数据资源价值，促进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加快建设数字宁夏。[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市场监管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县（区）]

11. 深度参与全国统一的能源市场建设。在有效保障能源供应安全的前提下，结合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加快融入全国能源市场建设。推动油气管网设施向各类市场主体公平开放，推进油气干线建设和互联互通。稳妥推进天然气市场化改革，参与全国天然气能量计量计价体系建设，完善天然气价格联动机制，引导天然气合理消费，加快青石崮和定北千亿方大型气田合作开发。持续推动电力中长期、现货、辅助服务市场建设和联合运营，鼓励支持发电企业与售电公司、用户等开展直接交易，有序推动工商业用户全部进入电力市场。大力培育多元市场竞争主体，高水平建设国家新能源综合示范区，建设国家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和以新能源为主的电力外送通道，稳妥推动新能源参与电力市场交易。推动区内煤炭企业和发电企业参与全国统一的煤炭交易市场，鼓励区内重点煤炭企业、储配煤基地等开展跨省跨境交易合作。[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各市、县（区）]

12. 积极融入全国统一的生态环境市场。建立协同推进机制，扎实开展用水权、土地权、排污权、山林权、用能权、碳排放权改革。落实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框架，深度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和运维，组织重点排放单位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建立用能权初始分配、有偿使用、市场交易、纠纷解决、配套服务等制

度。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开展黄河流域干支流跨省区横向生态补偿，推进资源环境权益抵押质押融资。推广应用绿色工艺流程和节能环保技术，建设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体系，促进节能降碳增效、绿色低碳循环、绿色生活创建。[责任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自然资源厅、水利厅、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林草局、市场监管厅，各市、县（区）]

（四）建设统一的商品和服务市场。

13. 完善商品质量体系。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围绕“六新六特六优”产业，实施产品和服务质量分级，健全覆盖全产业链全供应链、产品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追溯机制，加强生产全过程质量控制。深化质量认证制度改革，推行高端产品、绿色产品等服务认证，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开展检验检测业务，建设枸杞、葡萄酒国家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和国家煤化工产业计量测试中心，推动认证结果跨行业跨区域互通互认。支持企业主导和参与国际标准制定，鼓励区内检验检测机构与国际知名技术机构加强交流合作。推进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实施产品伤害监测和预防干预，合理设置产品伤害监测哨点，完善质量统计监测体系，开展第三方监测评价工作。加快实施品牌培育工程，加大“宁夏老字号”品牌保护力度，大力培育区域公共品牌、产地品牌和产品品牌，深入开展“宁夏优品全国行”“宁夏品质中国行”等活动，提高宁夏品牌影响力和认知度。[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供销社]

14. 健全标准计量体系。优化政府颁布标准与市场自主制定标准结构，对地方标准、行业标准进行复审、清理、精简。鼓励和支持各类主体参与制定各类标准，完善企业标准“领跑者”支持政策，强化标准实施效果评估。健全新型材料、清洁能源、电子信息、特色农业和文化旅游等重点产业标准体系，鼓励和支持地理标志产品团体标准体系建设，争取将枸杞、葡萄酒等地方标准上升为国家标准，推动现代流通、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第五代移动通讯（5G）、物联网、储能等领域标准应用。适时修订标准领域地方性法规。加强环境保护、黄河治理、安全生产、节能减排等领域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强化食品安全、医疗卫生等民生计量监管，提高计

量服务和保障能力。〔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卫生健康委、文化和旅游厅，各市、县（区）〕

15. 提升消费服务质量。开展“放心消费在宁夏”创建活动，引导有条件的大型商场、超市建立赔偿先付制度，依法开展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强化服务市场预付式消费管理，探索建立在线纠纷解决机制，畅通消费者投诉举报渠道，优化消费者纠纷解决流程和反馈机制。充分发挥消费者权益保护联席会议作用，强化部门间信息通报、协调联动，推动跨行业跨领域消费争议监督合作和消费纠纷调解。健全消费者公益诉讼制度，加强对消费者的司法保护。完善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制度，促进消费纠纷源头治理，积极发挥公众监督、信用监督和提示预警作用。加强住房、教育培训、医疗卫生、养老托育等重点民生领域联合监管，推动形成公开的消费者权益保护事项清单，完善纠纷协商处理办法。〔责任单位：自治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民政厅，各市、县（区）〕

（五）提升统一市场监管执法能力。

16. 健全统一市场监管规则。健全市场监管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和政策体系，完善市场监管程序，依法公开监管标准和规则，增强市场监管制度和政策的稳定性、可预期性。对食品药品等直接关系群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重点领域，落实最严谨标准、最严格监管、最严厉处罚、最严肃问责，全域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推进互联网医疗、线上教育培训、在线娱乐等新业态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强化重要工业产品风险监测和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加大价格监管和电网、油气管网等网络型自然垄断环节监管力度，加强工程建设领域集中统一公正监管执法。建立有效的政企沟通机制，健全公众参与监督激励机制，探索建立行业、企业内部“吹哨人”制度，形成政府监管、平台自律、行业自治、社会监督的多元化监管格局。〔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卫生健康委、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药监局，各市、县（区）〕

17. 加强统一市场监管执法。建立健全统一指挥、横向协作、纵向联动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机

制，推进维护统一市场综合执法能力建设，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量。加强部门联动，建立行业监管部门与综合监管部门协调配合工作机制，统筹执法资源，减少执法层级，统一执法标准和程序，规范执法行为，减少自由裁量权，推进部门联合监管常态化，实现日常监管全覆盖，探索在有关行业领域依法建立授权委托监管执法方式。加大跨区域执法协作力度，创新开展联动执法和联合监管模式，加强跨地区跨层级大案要案、典型案例协同办理。〔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司法厅，各市、县（区）〕

18. 提升统一市场监管能力。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建设全区统一的工作平台，推进各部门监管平台对接融合。健全依法诚信的监管机制，加强涉企信用信息归集公示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依法依规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以信用风险为导向优化配置监管资源，提高监管及时性、精准性、有效性。建立“包容免罚”清单动态管理机制，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探索分类监管规则和标准。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建设，提升市场监管政务服务、网络交易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重点产品追溯等方面跨省通办、共享协作信息化水平，探索开展“应用场景”监管方式。建立健全跨区域网络市场监管协作机制，鼓励行业协会、新闻媒体、消费者和公众共同开展监督评议。推动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与110报警服务台高效对接联动。〔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厅、政府办公厅、公安厅、工商联，各市、县（区）〕

（六）规范不当市场竞争干预行为。

19. 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发挥自治区反不正当竞争和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加强信息通报、案件会商，强化全链条竞争监管执法，推进跨部门跨行政区域协作联合执法。聚焦平台经济、互联网、商业促销、生活消费等重点领域，持续开展反不正当竞争专项执法，严厉打击仿冒混淆、虚假宣传、利用技术手段实施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整治网络黑灰产业链条，深入开展“清朗”“净网”等专项整治行动，依法治理新型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

[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公安厅，各地级市]

20. 破除地方保护和区域壁垒。各地要发挥综合比较优势，找准自身功能定位，力戒贪大求洋、低层次重复建设和过度同质竞争，不搞“小而全”的自我小循环，更不能以“内循环”的名义搞地区封锁。建立涉企优惠目录清单并及时向社会公开，及时清理含有地方保护、市场分割、指定交易等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全面清理歧视外资企业和外地企业、实行地方保护的政策。全面落实对新制定政策措施的公平竞争审查，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通过税收优惠、财政奖补、资质认定、推荐指定、标准、备案等手段，对本地和外地的企业、商品、服务实施差别待遇。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依法开展招商引资活动，防止招商引资恶性竞争，吸引更多优质企业、优质项目落地宁夏，高质量建设银川—石嘴山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责任单位：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市场监管厅、发展改革委、司法厅、商务厅，各地级市]

21. 清理废除妨碍依法平等准入和退出的规定做法。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定期组织开展有关政策措施的清理审查，持续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不得要求企业必须在某地登记注册，不得为企业跨区域经营或迁移设置障碍。不得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退出条件以限制商品服务、要素资源自由流动。不得以备案、注册、年检、认定、认证、指定、要求设立分公司等形式设定或者变相设定准入障碍。不得在资质认定、业务许可等方面，对外地企业设立明显高于本地经营者的资质要求、技术要求、检验标准或评审标准。清理规范行政审批、许可、备案等政务服务事项的前置条件和审批标准，不得将政务服务事项转为中介服务事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在政务服务前要求企业自行检测、检验、认证、鉴定、公证以及提供证明等，不得搞变相审批、有偿服务。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司法厅、地方金融监管局等相关部门，各地级市]

22. 持续清理招标采购领域违反统一市场建

设的规定做法。各级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行政监督部门要加大查处力度，严厉查处违法限定或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零部件、原产地、供应商，违法设定与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等，违法限定投标人所在地、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设定其他不合理的条件以排斥、限制经营者参与招标采购活动。深入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加快完善电子招标投标机制，促进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制度化。推进综合评标、政府采购、医疗卫生等专家库互联互通、联合惩戒和联动应用，推动优质专家资源跨区域跨行业共享。[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市场监管厅、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各地级市]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党的领导。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对于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意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以及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的工作安排上来，把党的领导贯穿融入和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全过程，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做到全国一盘棋，统一大市场，畅通大循环，确保各项重点任务落到实处。

（二）建立工作机制。各地各部门（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落实本实施意见各项任务措施，对本地本部门（单位）是否存在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规定和实际情况开展自查清理。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厅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建立健全推动落实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加强统筹协调、跟踪评估、督促检查，推动各方抓好贯彻落实。重大事项及时向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报告。

（三）强化激励约束。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全面对标国家统一制度规则、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标准指南，加大宣传力度，做好政策解读，大胆探索创新，为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创造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和做法。建立典型案例通报约谈和问题整改制度，动态发布不当干预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问题清单，着力解决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不当市场竞争和市场干预行为。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支持“六新”“六特”“六优”产业 高质量发展有关财政政策措施的通知

宁党厅字〔2022〕37号

各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中央驻宁各单位，各大型企业：

《支持“六新”产业高质量发展有关财政政策措施》《支持“六特”产业高质量发展有关财政政策措施》《支持“六优”产业高质量发展有关财政政策措施》已经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8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支持“六新”产业高质量发展有关财政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努力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大力实施产业振兴战略，深入实施新型工业强区计划，扎实推动新型材料、清洁能源、装备制造、数字信息、现代化工、轻工纺织“六新”产业高质量发展，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优化支出结构，创新支持方式，加大“六新”产业支持力度，确保稳定工业经济增长、加快新旧动能转换、促进产业优化升级、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等重点任务取得实效，为全面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作出更大贡献。

二、基本原则

目标导向、重点突破。发挥财政专项资金导

向作用，围绕“六新”产业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发展目标，集中资源要素优先扶持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加快构建具有宁夏特色的现代产业体系。

示范引领、梯次推进。发挥财政专项资金引领作用，树立一批标杆企业，实施一批试点项目，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构建优质企业梯度发展格局，示范带动全区工业高质量发展。

连续稳定、协同联动。发挥财政专项资金保障作用，保持政策稳定性和连续性，稳定企业预期。支持“政产学研用金”协同创新，产业链上下游联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营造适宜产业发展的良好营商环境。

三、政策措施

（一）支持“链主”培育，构建链式发展生态。

1. 支持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培育。分

产业链认定具有产业生态主导力的自治区“链主”企业，给予每家最高500万元一次性资金奖励，激发“链主”企业在产业资源配置、技术研发创新、产业链延伸、产业集群建设中的带动作用。

2. 支持嵌入国内外知名企业产业链条。支持“链主”、行业领先示范、“专精特新”小巨人等优质企业嵌入国内外优势产业链。进入国家级“链主”企业、世界企业500强、中国企业500强、制造业企业500强和民营企业500强等供应商目录的，给予资金奖励。

3. 支持提升产业链配套协作水平。鼓励“链主”企业开放资源，提高本地化配套率，每净增加一户中长期配套额不低于1000万元的企业，给予“链主”企业50万元一次性奖励。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参与区域产业分工合作，对成功配套区内“链主”企业并建立长期供货机制的，给予50万元一次性资金奖励。

(二) 支持优质大企业培育，打造行业领先示范。

4. 开展大企业培育。鼓励龙头企业产值上规模、增量上台阶，对年产值首次超过500亿元、100亿元和50亿元的工业企业，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和4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过1000万元、3000万元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10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落户我区大数据云计算等优势企业，3年内可按实际投入的20%给予最高300万元补助。

5. 打造行业领先示范企业。分行业培育具有一定规模、生产工艺技术领先、产品市场占有率高的“六新”产业翘楚企业，对认定为国家级、自治区级行业领先示范企业（产品）的，分别给予400万元、200万元一次性奖励，引导广大企业对标发展。

6. 指导用好政府投资基金。调整现行支持“六新”产业发展财政资金使用方向，运用产业基金方式支持企业发展，按照规定委托专业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和运作，加大对“六新”产业支持力度。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撬动作用，综合运用“财政+金融+社会资本”等模式，撬动社会资本和社会资本支持“六新”产业发展。

(三) 支持中小企业培育，强化平台建设。

7. 开展“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健全完善培育体系，对新认定的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

企业、“小巨人”企业，分别给予30万元、100万元一次性奖补。积极申报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和重点“小巨人”企业，争取政策支持资金支持。

8. 支持中小企业服务平台建设。认定为国家和自治区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的，分别给予200万元和10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窗口平台年度考核优秀的，给予30万元奖励。

(四) 加强开发区建设，提升企业综合能力。

9. 强本固基促企业发展。开发区创新发展资金主要用于综合考评奖补和园区低成本化改造，支持开发区按照国家、自治区对工业园区绿色、低碳、零排放、智慧化建设要求，建设公共服务平台，实施公共服务项目。

(五) 加强技术改造，鼓励技术创新。

10. 支持升级技改。大力实施结构改造、绿色改造、智能改造、技术改造，对总投资5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技术改造项目，按照设备和软件投资的5%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对总投资5000万元以上的技术改造项目，按照设备和软件投资的10%给予最高200万元奖励；国家信息化领域试点示范项目，国家、自治区大数据与软件优秀产品、解决方案示范项目，荣获自治区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绿色工厂、服务型制造称号企业实施的技术改造项目，按照设备和软件投资的20%给予最高300万元奖励。

11. 鼓励扩大投资。实行贷款贴息，对工业企业与银行签订合同并落实到位的贷款，按照不超过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上一年度12月份公布一年期LPR的60%给予贴息，“六新”产业企业贴息每年最高1000万元，其他企业每年最高600万元，同一项目支持原则上不超过3年；实行融资租赁补贴，企业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购置先进生产设备的，直租方式补贴比例3%，回租方式补贴比例2%，单户企业补贴额度每年最高300万元。

12. 鼓励创新性突破。筛选“六新”产业技术熟化、中试验证、批量生产等阶段瓶颈问题组织揭榜攻关，中期评估合格的，按照当期实际投入的15%预拨补助；项目通过验收的，分档给予总投资30%、20%、10%的资金补助（含已预拨部分），最高500万元；加大新产品研制和推广应用，“六新”产业企业生产的首台套技术

装备、首批次新材料和首版次软件产品，除国家认定给予补贴外，经自治区认定的，按照不超过3%的实际投保费率，给予50%的保险费补贴，给予奖补资金支持，单个企业每年最高300万元。

13. 鼓励标准化生产。企业参与主导制定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的，分档给予最高30万元一次性补助。

14. 鼓励数字化赋能。提升网络质效，对接入国家（中卫）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的企业在运营初期给予一定流量补贴；降低算力成本，企业使用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宁夏枢纽数据中心集群内算力服务的，按照合同金额3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20万元。支持企业上云上平台，对提供企业上云和5G工业园区覆盖服务的基础电信运营商、云服务商给予奖补。

15. 鼓励绿色化转型。为“六新”产业发展腾退空间，企业退出落后产能的，按照退出生产线（主体设备）资产评估值的一定比例给予补贴；拓展一般工业固废利用领域，以上一年度综合利用量为基数，年新增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废1万吨—5万吨、5万吨—10万吨、10万吨—20万吨、20万吨以上的，每吨分别给予10元、20元、25元、30元奖补，单户企业每年最高奖补600万元；一般工业固废资源化外运、路基填筑、大型工程建设、土地生态修复等新增利用量每吨给予10元奖补，单户企业每年奖补最高300万元。

（六）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助力企业成长。

16.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建设。支持企业创新平台建设，对新获批的国家级和自治区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分别给予1000万元和50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获批的国家级和自治区级企业技术中心分别给予200万元和10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年度运行评价结果为良好等次以上的制造业创新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按照实际发生的、为提升研发条件实施的基础设施建设费用的30%给予最高300万元资金奖励。

17. 扩大服务补贴券覆盖范围。发挥168企业公共服务平台资源集聚优势，为“六新”产业企业提供优质服务，采取服务补贴券对企业购买服务给予补贴，单户企业年度申领和使用总额最高3万元，每个服务机构在一个服务年度内结算的补贴券原则上最高30万元。

18. 帮助应急转贷纾困。发挥政策性转贷资金作用，对“六新”产业企业按期还贷提供短期资金周转，单笔转贷资金额度控制在合作银行承诺续贷额度的95%以内（企业自筹不低于5%），最高4000万元。使用1天—10天的，按每天0.1%收取资金使用费；超过10天的，从第11天开始按每天0.2%收取资金使用费，最长不超过15天（转贷基金）。对产品有市场、发展前景好，短期流动性困难的“六新”产业企业给予纾困支持（纾困基金）。

19. 支持人才分级培训。加强人才供给，围绕产业人才培养设置专业教育，提高培养能力，实施“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素质提升工程”，联合国内重点院校，每年分批次培训“六新”产业领军人才、经营管理人才、高技能人才1000人次以上。支持企业自行组织或委托职业院校（技工学校）、有培训资质的培训机构开展用工培训，培训合格的按规定给予补贴。

20. 实施稳增长奖励。每年对各市、县（区）上一年度推动“六新”产业发展及工业稳增长、促投资、降能耗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依据地区贡献率给予奖励。奖补资金由各地根据产业发展实际，自行确定标准用于稳增长贡献突出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奖励。

四、组织保障

（一）强化责任落实。建立健全财政部门与“六新”产业牵头责任部门间协调推进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加快修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项目管理办法，确保政策落实落细。指导市县财政部门联合同级行业主管部门，根据产业发展实际研究制定本地区推动“六新”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二）严格绩效管理。不断提升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支持“六新”资金使用效益，加强预算资金绩效评价和使用监管。确保资金投入与政策规划、工作任务衔接，强化对目标任务的监督评价，注重评价结果运用，及时发现问题，提出改进措施，监督整改落实。坚决杜绝挤占、挪用等违规行为，确保资金安全。

（三）加大宣传力度。利用多种媒介，解读各项支持“六新”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营造良好氛围。编印项目申报指南，细化支持范围、申报条件、办理流程及时间节点等关键信息，提高项目申报便利性。利用168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加强政策匹配推送，加快惠企政策直达企业。

支持“六特”产业高质量发展有关财政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加快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乡村全面振兴样板区，深入实施特色农业提质计划，加快推进葡萄酒、枸杞、牛奶、肉牛、滩羊、冷凉蔬菜“六特”产业高质量发展，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建设为统领，坚持“大抓发展、抓大发展、抓高质量发展”，以龙头企业为依托，以产业园区为支撑，以特色产业提档升级为目标，明确财政支持重点，强化财政扶持措施，推进“六特”产业高质量发展，助力乡村全面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为全面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作出更大贡献。

二、基本原则

坚持统筹整合、重点保障。加强中央、自治区和市县现有政策资金统筹衔接，优化支出结构，加大投入力度，形成上下联动的政策资金合力，重点保障“六特”产业发展。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基础性与引导性政策相结合，重点支持产业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保障，同时引导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加大产业投入。

坚持创新引领、绿色发展。加强农业科技创新，提升种业发展和机械装备水平，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与示范推广。推动全过程的农业绿色生产方式，促进产业可持续发展。

坚持竞争激励、扶优扶强。坚持“大干大支持，干得好优先支持”，通过竞争性评审方式，择优支持培育壮大特色产业龙头企业，发挥企业示范带动效应。

坚持联农带农、促进增收。支持利益联结机制完善、带动农户增收效果明显的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让特色优势产业成为促进农民共同富裕的“绿色银行”。

三、支持重点

围绕推进“六特”产业高质量发展，重点引导支持良种繁育、基地建设、精深加工提升、品牌建设、绿色发展、产业融合等方面提档升级。

(一) 支持科技创新能力提升。围绕产业链布局创新链。支持特色产业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加大对新获批国家级和自治区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产业技术协同创新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的奖补支持。支持打造西部种业基地，实施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加强品种选育攻关及良种推广，构建产学研、育繁推一体化的现代种业科技创新体系，推动育种体系和良种繁育体系深度融合，提升良种自主供应能力。支持种质资源库建设，培育和保护好地方特色种养殖优势品种。加强农机具研发与应用，提升现代农业机械装备水平。

(二) 支持生产基地扩规提档。以优化布局为基础部署产业链。支持扩大生产规模，建设一批标准化、规模化、优质化特色农产品生产基地。加快基地基础设施升级改造，优先支持酿酒葡萄、枸杞、冷凉蔬菜基地建设高效节水农业项目，提高建设标准和质量，保障特色产业发展需要。支持建设酿酒葡萄、枸杞示范基地和标准化基地，开展丰产高效示范园创建，改造提升低产低效基地和老旧日光温室，推广标准化、规模化种植。支持发展规模养殖场，支持创建肉牛、滩羊标准化养殖示范县、示范村，加快畜禽散养户“出户入场（园）”，引导养殖场因地制宜升级改造，提升养殖规模化水平。支持推进智慧农业，提升特色产业智能化、数字化管理水平。

(三) 支持提升农产品加工能力。以农产品加工为核心优化供应链。因地制宜支持一批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中小微企业建设烘干、贮藏等设施，重点发展去杂、清洗、分级、包装、切

分、干制等农产品初加工。鼓励支持发展科技含量高、加工程度深、增值水平高的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和科技企业,挖掘葡萄酒、枸杞、牛奶、肉牛、滩羊、冷凉蔬菜等产业特色产品多种功能价值,积极开发精深加工产品,支持产业强链、延链、补链。支持在农产品产地建设仓储冷链保鲜设施和现代集配中心。

(四) 支持培育扩大品牌影响力。以品牌建设为引领提升价值链。实施品牌强农行动,突出绿色、安全、优质,统筹推进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特别是大力推进区域公用品牌创建,打响“六特”产业品牌在全国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打造世界葡萄酒之都,把“枸杞之乡”“滩羊之乡”“高端奶之乡”的品牌擦得更靓。充分利用中国(宁夏)国际葡萄酒文化旅游博览会、枸杞产业博览会、宁夏品质中国行等宣传推介活动,鼓励建立和完善产销对接平台,支持在区内外建设名优特色农产品营销中心、专卖店、旗舰店和体验店,拓宽销售渠道,构建产品营销体系。支持“六特”产业地理标志农产品创建和保护。

(五) 支持产业绿色循环发展。优化酿酒葡萄、枸杞种植基地种植模式和技术规程,推广绿色种植模式,支持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推行绿色循环种养模式,支持养殖场配套建设粪污处理利用设施设备,建立多渠道粪污资源化利用模式;支持规模养殖场通过土地流转、合同订单等形式配套种植优质饲草,就地就近消纳养殖粪污,在养殖密集区探索建立畜禽粪污“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机制;支持开展绿色食品认证、农业标准制修订、农产品检验检测、农产品追溯、数字平台建设等。支持建立品牌标准,规范品牌管理制度,加强品牌监管和保护,打造全国重要绿色食品基地。

(六) 支持推动产业融合集聚发展。以三产融合为抓手拓展功能链。瞄准“六特”产业全产业链开发,以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现代农业产业园、产业强镇等重点项目和园区建设为支撑,加强政策集成、要素集聚、企业集中、功能集合,提高产业集聚度和辐射带动能力,形成特色产业发展的集群。支持积极拓展农业多种功能,挖掘乡村多元价值,以葡萄园、枸杞园、绿色菜园等基地为依托,促进与休闲旅游、文化体育、科普教育、健康养生等融合发展,培育农村新产业新业态。支持推动企业及各类新型经营主体与农户

结成利益共同体,鼓励与农户建立契约型、分红型、股权型等合作方式,构建企农利益联结机制,有效增加农民收入。

(七) 支持产业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坚持把做大做强龙头企业作为推进特色产业提档升级的重要突破口,整合资源、聚焦优势,支持培育壮大一批龙头企业,对首次认定为国家和自治区级农业(林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给予奖补,推动形成国家、自治区、市、县“四级”龙头企业梯队,引领特色产业快速发展。支持国企与民企通过股权投资形式合作发展。研究探索扶持政策,鼓励本地龙头企业到外省区市建设农产品加工和营销公司。鼓励企业扩大农产品出口。优先支持龙头企业参与重大项目和园区建设,提升龙头企业在乡村产业发展中的带动能力。支持大型龙头企业在境内外交易场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加大资本市场融资。

四、政策措施

(一) 加大财政投入保障,聚焦“六特”产业发展。

1. 充分利用中央资金支持特色产业发展。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和宁夏国家葡萄及葡萄酒产业开放发展综合试验区建设,对标国家奶业振兴行动、畜禽健康养殖、种业发展、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和产业融合发展等项目实施,各产业主管部门要围绕自治区“六特”产业发展目标,积极对接部委争取中央财政资金和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

2. 构建自治区特色产业资金投入保障机制。进一步优化支出方向,加强资金统筹,集中财力重点保障“六特”产业发展,自治区财政投入突出“两个倾斜”,即向特色产业倾斜、向重点企业倾斜。通过地方政府债券、自治区预算内投资、土地出让收入等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六特”产业基础设施建设,多渠道筹集资金支持特色产业发展。

3. 引导市县统筹整合资金聚焦特色产业发展。鼓励市、县(区)发挥产业发展主体作用,加大特色产业投入力度。按照中央和自治区统筹整合资金的有关要求,引导市、县(区)围绕自治区“六特”产业发展的重点,加大政策、项目、资金统筹整合,形成合力支持产业发展,落实土地出让收入优先投入“六特”产业政策。各县(市、区)要充分用好中央和自治区衔接补助

资金，确保每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达到中央考核要求，确保每年用于“六特”产业的资金不低于用于产业发展资金的50%。

(二) 引入竞争评审机制，择优支持产业发展主体。

4. 设立专项资金正向激励产业发展好的县区。自治区财政设立引导激励资金，每年安排资金2亿元，通过考核奖励等方式支持产业发展好的县区。主要根据各地产业投入情况、当年任务完成情况、承担自治区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以及产业发展重要指标等因素进行考核，依据考核结果给予县区分档奖励支持，奖补资金继续全部用于“六特”产业发展。

5. 增加竞争性项目引领带动特色产业发展。重点抓项目、抓重点项目、以项目促产业发展。自治区安排的特色产业发展资金中适当增加竞争性项目，每年通过竞争评审方式安排的项目资金不低于产业发展资金的20%。自治区各产业主管部门要会同财政厅，聚焦产业发展的目标任务和短板弱项，以重点企业或重点县区为载体，谋划一批竞争性项目，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机制完善、带动农户增收效果明显的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支持构建种养加、产供销、内外贸一体化的产业发展联合体，完善从产品研发、生产加工到营销服务的全链条供应链体系，发挥龙头企业在产业发展中的创新引领和示范带动作用，促进产业延链增值、提质增效。

(三) 优化财政金融政策，引导产业做大做强。

6. 支持农业保险扩面提标。扩大农业保险范围，将酿酒葡萄、枸杞、奶牛、肉牛、滩羊、冷凉蔬菜等特色种养业品种，纳入中央及自治区保险重点支持范围。鼓励县（市、区）探索开展完全成本保险、价格保险、收入保险等多种形式的农业保险试点，对成效显著的，自治区财政给予保险费40%的奖补。

7. 支持开展融资担保服务。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创新担保模式，降低担保费用，为从事“六特”产业的经营主体提供更加便捷、高效、优质的融资担保服务。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将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对符合规定的担保业务自治区给予1%—2%的保费补贴；支持再担保机构对符合规定的“六特”产业担保免收再担保费，自治区给予0.5%的保费补贴。支持企业通过资本市场融资，对在境内外交易场所公

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企业，自治区财政分阶段给予1000万元奖励。发挥自治区农担公司对特色产业融资担保的政策性和专注性优势，为经营主体发展“六特”产业提供担保贷款。

8. 支持优化财政贴息政策。调整优化葡萄酒、枸杞等特色优势产业贷款贴息政策，对符合贴息条件的经营主体发生的贷款，按照相关规定予以财政贴息，适当延长贴息期限。对发行公司债、企业债、集合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债券的从事“六特”产业的民营企业，自治区按发债额度每年给予2%的财政贴息。

9. 指导用好产业发展基金。调整现行支持“六特”产业发展财政资金使用方向，运用产业基金方式支持龙头企业发展，委托专业基金管理公司规范管理和运作，加大对“六特”产业的支持。发挥乡村振兴基金撬动作用，指导县（市、区）规范基金运作，完善和提高乡村资产抵押担保权能，综合运用“财政+金融+社会资本”等措施，撬动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支持“六特”产业发展。

五、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到推进“六特”产业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职责，结合工作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细化具体支持措施，确保政策和资金发挥实效。产业主管部门要进一步研究细化具体产业扶持政策，修订完善实施方案，切实支持保障“六特”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 强化资金监管。各地各相关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使用，加快资金支付进度，做好项目绩效评价，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要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严禁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确保资金安全高效。

(三) 发挥协会作用。注重发挥葡萄酒、枸杞、牛奶、肉牛、滩羊、冷凉蔬菜等产业协会的作用，加强产业协会建设，通过组建联合会等方式，加强全产业链联系沟通，发挥好服务、桥梁、自律职能。

(四) 加大宣传力度。发挥新闻媒体作用，依托广播电视、报刊杂志、“三微一端”等多元化载体，准确解读政策内容和实施方向，指导用好各项支持政策，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六特”产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支持“六优”产业高质量发展有关财政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十三次党代会精神，扎实推动文化旅游、现代物流、现代金融、健康养老、电子商务、会展博览“六优”产业高质量发展，发挥财政政策引导作用，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集聚发展、科技赋能、品牌引领、产城融合，大力发展“六优”产业，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增容扩量、生活性服务业提质升级、新兴服务业发展壮大，推进“六优”产业发展提速、比重提高、质效提升，为全面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作出更大贡献。

二、基本原则

市场主导、质效优先。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顺应“六优”产业转型升级和消费升级趋势，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在公平竞争中提升“六优”产业竞争力。

渐次推进、重点支持。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围绕“六优”产业发展规划，统筹资金分阶段有侧重给予财政支持保障。

创新驱动、融合发展。加快数字赋能发展，推进技术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促进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展，培育服务经济发展新动能。

三、政策措施

（一）支持文化旅游产业政策措施。

1. 高水平打造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完善财政保障机制，支持长城、长征、黄河国家文化公园重点项目建设，构建宁夏旅游环线。对符合条件的重点项目给予贷款贴息，贴息额度不超过年实际利息的80%。对创建成功的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示范）城市、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国家级

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国家级5A级旅游景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等，分别给予100万元—300万元不等的资金扶持。对积极主动作为、有创新政策举措、推动产业发展成效明显的市、县（区），给予奖补激励。

2. 持续提升文化旅游产业市场竞争力。建立产业主体梯次培育机制，高起点高水平引进国际品牌企业、区外大型文化和旅游企业，支持文化旅游创意产品研发，培育发展新型文化旅游消费模式，推动文化旅游产业全面转型升级。强化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大力支持文化旅游与葡萄酒、枸杞、体育、康养等产业融合，发展乡村旅游、工业旅游、民宿旅游、冰雪旅游等文化旅游新业态。用足用好旅游宣传促销项目资金，支持文化旅游品牌创建和宣传促销，提高市场竞争力，扩大宁夏整体形象的影响力和美誉度。

（二）支持现代物流产业政策措施。

3. 补齐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加快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实现铁路进矿、进厂、进园，覆盖区内重点工业企业、工业园区、物流园区，形成“中长途大宗物资以铁路运输为主”的物流运输发展格局。支持银川市申报国家物流枢纽，努力建设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通过承载国家冷链物流北部大通道建设，接入“四横四纵”国家冷链物流骨干通道网络。优化完善重点综合物流园区、各级分拨配送中心的设施和功能，在全区形成高效便捷、覆盖全域的三级商贸物流网络体系。支持外贸企业、跨境电商和物流企业在欧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RCEP成员国等国际市场布局建设海外仓。

4. 大力提升物流数字化、智能化水平。积极发展数字物流，支持互联网道路货运发展，深化大数据技术应用，降低车辆空驶率。对发展水平高、示范引领强的物流数智化建设项目，给予不超过200万元的财政支持。围绕“六新”产业发展需求，引导现代物流企业拓展上下游产业链，积极鼓励具备条件的地级市、县（区）和骨干企业申报商务部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城市和

示范企业，对成功入选示范企业的，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大力发展多式联运，推动各种交通运输方式高效衔接，进一步优化调整运输结构，提升综合运输效率。

5. 实施冷链扩容增效行动。围绕“六特”产业的发展需求，加大高标准产地预冷保鲜、低温分拣集配、冷链加工仓储配送、冷链物流集散等设施建设，打造运营良好、需求旺盛、布局集中、条件成熟的重点冷链物流园区。创新实施“中央厨房+食材冷链配送”“电子商务+生鲜宅配”冷链配送新业态，提升商贸冷链的便利性、灵活性，保障居民日常生活，促进消费提质升级。

6. 积极优化发展环境，培育市场主体。推动客货邮商融合发展，提高农村寄递物流服务水平。积极引进国家5A级物流企业来宁投资发展，对在我区新设立独立法人物流企业且在宁固定资产投资1亿元以上的，给予固定资产投资1%奖励，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对新评定的3A、4A、5A级物流企业，分别给予20万、100万、200万元一次性奖励。

（三）支持现代金融产业政策措施。

7. 积极引进各类金融机构。对引进、新设各类金融机构，注册资本在1亿元（含1亿元）以上的，按所设机构注册资本或营运资本1%进行补贴，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对引进金融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除落实按购置办公营业用房买价10%、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一次性补贴外，再给予50万元开办费补贴；各金融机构在金融服务空白乡（镇）和生态移民区设立分支机构和营业网点的，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补贴。

8. 健全现代金融市场体系。大力发展资本市场，对在境内外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企业，自治区人民政府分阶段奖励1000万元，并对上市企业所在地人民政府给予专项转移支付500万元奖励；支持区域股权市场发展，每挂牌1家企业奖励1万元；积极发展债券市场，对成功发行公司债、企业债、集合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债券的民营企业，按发债额度每年给予2%的财政贴息；加快发展保险市场，鼓励保险机构不断扩大保险产品，逐步扩大地方特色农产品保险覆盖范围，完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培育发展金融中介服务市场，吸引优秀基金管理机构参与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提高中介机构服务现代金融的积极性，对辅导企业成功上

市的中介机构每家奖励50万元，对辅导企业实现“新三板”挂牌的中介机构每家奖励10万元。

9. 做优做强地方金融机构。鼓励地方金融机构专注主业、回归本源、深耕本土，健全完善现代金融企业制度，支持地方金融机构通过上市、引进战略投资者、发行债券、吸收合并等方式多渠道补充资本，有效增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能力。加快绿色金融发展，支持金融机构增加绿色金融供给，自治区财政按照新增绿色信贷额度的0.3%给予奖励。支持融资担保机构发展，深化与国担基金合作，将再担保风险分担业务年度规模扩大至100亿元，增加自治区本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风险准备金7000万元。

（四）支持健康养老产业政策措施。

10. 织牢织密养老服务网络。完善四级养老服务网络，支持农村老饭桌、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等各级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对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以及城乡养老服务设施等给予运营补贴。通过政府购买方式为生活困难老人提供助餐、助浴、助洁等养老服务。采取财政补贴方式，对生活困难的老年人家庭逐步实施适老化改造，支持养老机构开展护理型床位改造。

11. 支持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提升。持续推进医养结合服务能力建设，建立竞争性评审机制，公开择优确定全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提升示范点，给予项目资金支持，改善配齐医养结合服务设施设备，拓宽医养结合服务功能，提升医养结合服务能力。

12. 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养老服务机构。对按养老服务设施相关标准建设并取得相应许可的非营利民办养老服务机构，用房自建并投入使用的普通型养老床位，按照核定床位数给予每张床位8000元一次性开办补助，用房自建并投入使用的护理型养老床位，给予每张13000元一次性开办补助；租用房且租期5年（含）以上的普通型养老床位，按照核定床位数给予每张床位5000元一次性开办补助。租用房且租期5年（含）以上的护理型床位，给予每张床位8000元一次性开办补助，进一步提升养老服务业发展。

（五）支持电子商务产业政策措施。

13. 支持电子商务集群壮大发展。支持引进电子商务企业总部，打造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园区），鼓励培育电子商务龙头企业，支持培育电

子商务主体提升发展。对知名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或垂直类电子商务平台，总部入驻宁夏或在宁夏设立市级以上区域运营中心的，给予一定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自治区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园区）和新认定的国家级、自治区级电子商务（数字商务）示范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对电子商务企业实物产品、服务产品年在线销售额达一定比例的，择优给予一次性奖励。

14. 支持电子商务供应链打造。支持网货基地打造，鼓励各市、县（区）打造农产品、消费品网销品牌生产基地（园区），对新认定的自治区级网货生产基地，给予基地运营单位一次性奖励；支持电子商务品牌打造，支持各市、县（区）打造区域公共品牌与电商知名品牌，对新认定的自治区知名网货大品类产品，对品牌持有方（运营方）的营销推广费用给予一次性奖励；打造电子商务人才培养与交流平台，对开展经认定的年度电子商务培训、创业辅导、交流沙龙、资源对接和投融资服务等活动的电子商务相关机构，达到一定场次和人数要求的，对每个承办机构进行补助。

15. 支持电子商务创新融合发展。支持传统商贸企业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支持传统生产企业开展电子商务融合发展，对在线销售额超过5000万元的，对线上投入部分给予一定资金支持；支持发展数字经济、共享经济、平台经济等数字商务新模式新业态，对开展“新零售”等数字商务重点项目，按照项目投资额的一定比例，给予一次性资金补助；支持各地着眼常态化疫情应急保供形势，发展无接触配送、社区团购、共同配送等新模式，对应急保供企业按照线上销售的1%给予奖补支持。

16. 巩固提升农村电商成效，营造全区电商产业发展氛围。聚焦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电商重点目标任务，重点支持各地推动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提质升级、提升农村电商和快递物流协同发展、培育农村电商多元化市场主体、建立农村电商供应链体系。

（六）支持会展博览产业政策措施。

17. 培育品牌会展博览项目。支持符合我区重点产业方向、对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促进作用的科技会展、旅游会展、体育会展、文化会展、国际会议、国内会议、博览会、其他展览、贸易洽谈、生活消费品会展博览项目；支持国外

展商数量（参展国家不少于3个）或展览面积10%以上的国际性会展博览项目；支持其他有利于会展博览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项目。

18. 培育壮大会展博览主体。对招商引资落户我区的知名会展博览企业，自落户之日起2年内举办2万平方米以上品牌会展博览项目的，给予一次性30万元奖励。对取得国际展览业协会（UFI）认证的我区会展博览项目，给予一次性30万元奖励；对加入国际展览与项目协会（IAEE）、国际大会与会议协会（ICCA）等国际知名会展业组织的我区会展博览企业，给予一次性30万元奖励。

19. 培育会展博览营商环境。支持重点会展博览场馆实施信息化、智能化、绿色化提质升级项目，补助资金不超过实际投入的10%，每个场馆每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引进（申办）500人以上的会议、论坛或面积达1.5万平方米以上的展览发生的申办费，给予不超过20万元的补助。对国内外知名展览机构、国际性组织、国家级行业协会（学会）在我区举办的国际性、国家级、专业类会展博览项目，可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明确的补助标准上浮30%，上浮金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按政府采购或购买服务方式支持开展全区会展博览宣传推广、项目评估，建立会展博览统计制度，建设和维护会展博览公共服务平台，开展会展博览人才培养培训等公共服务项目。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推进“六优”产业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领导，成立“六优”产业工作专班，健全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职责，加强部门协作，结合实际研究具体工作方案，细化支持举措，确保政策落实落细。

（二）强化资金监管。按照资金管理方法和扶持政策的有关要求，规范资金管理和支付，加快项目资金支付进度，加强项目绩效评价，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坚决杜绝挤占、挪用等违规行为发生，确保资金安全高效。

（三）加大宣传力度。发挥新闻媒体作用，依托广播电视、报刊杂志、“三微一端”等多元化载体，准确解读政策内容和实施方向，指导用好各项支持政策，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六优”产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稳经济保增长 促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宁党厅字〔2022〕38号

各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区直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中央驻宁各单位，各大型企业：

《关于进一步支持稳经济保增长促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已经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8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进一步支持稳经济 保增长促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下半年经济工作的决策部署，认真贯彻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持续开展奋战200日行动，拓展打好“七大战役”，巩固经济向好趋势，确保实现全年经济发展目标，现就进一步支持稳经济保增长促发展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进一步稳住经济运行，夯实经济持续增长基础

1. 全力稳住工业经济。加大稳岗返还、技能培训、信贷支持等政策力度，调整优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加强用工、融资、物流、原材料等要素保障，支持企业稳定发展。坚持以龙头企业为依托，加强全区100户重点企业运行监测，精准落实“白名单”动态管理制度。统筹政府债券和专项资金，支持开发区加强基础设施配套能力

建设，持续开展低成本化改造，加强煤电气运等要素保障，着力降低入园企业综合成本。〔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地方金融监管局，宁夏银保监局，各市、县（区）〕

2. 着力稳住外资外贸。用足用好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大力支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银川综合保税区、中国（银川）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石嘴山陆路口岸、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等各类开放载体扩规提升。大力开展贸易促进活动，组织宁夏特色优势企业参加中国—亚欧博览会等区内外相关展会，宣传推介宁夏产业优势，推动中国西部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签约成果转化，支持企业拓展国际市场，培育外贸新的支撑点。〔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各市、县（区）〕

3. 全力稳住重点特困行业。对受疫情影响

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交通运输等困难行业，引导银行机构通过中长期贷款、降低利率、展期、续贷、再融资、调整还款计划等给予支持；引导担保机构按照规定对2022年底以前新增或续保、符合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合作条件的业务减半收取担保费，自治区给予补贴且不计提一般风险准备金。用足用好自治区航空运输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加密客货运航线、增加过夜驻场运力、提高直飞航线班次。全面执行国内客运航班运行财政补贴政策，缓解民航企业经营压力。[责任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宁夏银保监局、人行银川中心支行、民航宁夏监管局、宁夏融资再担保集团，各市、县（区）]

4. 支持稳住市场主体。优化财政资金支出结构，加大向中小微企业倾斜力度，支持优质特色中小微企业加快发展。用足用好自治区政策性纾困基金，对符合经济结构优化升级方向、有发展前景、面临一时困难的民营企业进行财务纾困。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严格落实中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支持政策，将面向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提高至10%—20%，将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支持中小微企业服务平台建设，对认定为国家和自治区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的，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一次性奖补。支持培育优质企业，对新认定的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小巨人”企业，分别给予30万元、100万元一次性奖补。[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县（区）]

5. 支持稳住重点群体就业。深入开展公共就业服务专项行动，用足用好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加快推进公共部门和公益性岗位招聘，统筹推进困难群体、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强化供需对接，着力扩大工业园区、骨干企业、重点工程吸纳就业能力。加大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力度，扩大补贴政策覆盖范围，提升职业技能水平和再就业能力。在延续执行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基础上，将大型企业稳岗返还比例由30%提高至50%。充分发挥自治区创业担保基金撬动作用，降低贷款门槛，扩大贷款覆盖面。[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民政厅、司法厅、退役军人厅、财政厅，残联，各市、县（区）]

6. 加大退税减税降费力度。全面落实小规模纳税人阶段性免征增值税，小微企业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减免“六税两费”，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缴部分税款等税费优惠政策。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全面落实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困难行业阶段性缓缴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三项社保费政策，将困难行业享受主体由5个增加到22个。全面落实小微企业及制造业等六行业企业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将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到批发和零售业等7个行业。[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宁夏税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行银川中心支行，各市、县（区）]

7. 降低企业融资担保成本。加强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合作，新增业务授信额度30亿元，全年达到100亿元。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将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自治区对符合规定的担保业务给予1%—2%的保费补贴；引导宁夏融资再担保集团免收再担保费，自治区给予0.5%的保费补贴。阶段性取消自治区保费补贴上限，引导担保机构扩大对小微企业和“三农”的担保规模。[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地方金融监管局，宁夏银保监局、宁夏融资再担保集团]

8. 发挥财政支出支撑作用。紧盯重大项目、重点领域和基本民生等刚性支出，加大财政有效支出，做到应拨尽拨、应支尽支。用足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推动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对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按规定收回统筹使用；对情况发生变化不具备执行条件、不足2年的结转资金中不需按原用途使用的资金，按规定收回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支持的领域。[责任单位：各地各部门（单位）]

9. 健全政策直达机制全力稳住社会预期。全面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各项政策，顶格执行、用足用好，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用。加快政策执行进度，调整优化短期刺激政策，及时增补针对性政策措施，确保各类政策直达市场、直达基层、直达企业。实施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扩大直达资金范围，严格规范支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动资金快速直达惠企利民。[责任单位：各地各部门（单位）]

二、进一步扩大有效投资和消费，不断集聚经济增长动能

10. 建立重点建设项目清单对接支持机制。

实施“一库+N清单”项目储备模式，建立重大建设项目资金需求库，统筹各类资金支出渠道，建立专项债券项目清单、一般债券项目清单、专项建设基金项目清单、PPP项目清单、财政专项建设性资金项目清单（包括重大水利资金、高标准农田和高效节水农业资金、车辆购置税项目资金）等，加大对自治区重大建设项目支持力度。积极争取国家专项建设基金，做好专项债券项目储备。〔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水利厅、农业农村厅、交通运输厅〕

11. 高质量实施中央财政奖补试点项目。加快推进已纳入中央财政奖补试点范围的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海绵城市示范、国土绿化试点等项目实施，完善项目推进方案，狠抓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监管，加强绩效评价，积极与国家部委汇报对接，争取高质量完成国家试点示范。〔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各市、县（区）〕

12. 加强自治区重大项目资金要素保障。紧盯自治区20个重大基础设施投资项目，根据项目成熟度、前期准备条件等要素，对近期具备实施条件的项目，加快制定银川河东机场四期等融资方案，做好项目土地、用能等建设要素保障，重点支持黄河宁夏段河道治理、贺兰山东麓防洪治理、中卫至平凉铁路扩能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城市市政基础设施更新及“四类”管线改造等重点项目建设，切实发挥政府投资带动作用。〔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水利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财政厅，各市、县（区）〕

13. 加大对扩大消费政策支持力度。用足用好促消费各项政策，调整优化消费券种类及发放范围，注重向中低收入群体倾斜，已发放使用的消费券及时核销，制定扩大消费财政资金使用方案，切实发挥消费券政策效能。研究制定进一步支持扩大消费政策措施，调整优化短期刺激措施，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落实城市消费考核奖补政策，健全完善城市激励政策。延续免征新能源汽车购置税政策，搞活汽车流通，扩大汽车消费，支持绿色智能家电、绿色建材等消费，推动消费继续成为经济主拉动力。因城施策用好政策工具，保持房地产信贷等主融资渠道稳定，用足用好保障性住房政策，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商务厅、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市、县

（区）〕

14. 建立市场化手段扩大消费长效机制。增强优质商品与服务供给能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优质供给扩大有效需求。支持创建国家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办好中国（宁夏）国际葡萄酒文化旅游博览会，创新夜间消费集聚区新业态、新场景、新产品，发展夜间经济，打造城市特色夜游品牌，扩大旅游休闲消费空间。加快线上线下消费融合，积极发展数字消费。丰富优质文化旅游产品供给，加快文化体验游、生态康养游、自驾露营游等新业态发展。〔责任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商务厅、财政厅，贺兰山东麓园区管委会，各市、县（区）〕

三、进一步推动产业振兴，加快高质量发展步伐

15. 支持“六新”产业高质量发展。深入实施新型工业强区计划，切实发挥专项资金带动作用，扎实推动新型材料、清洁能源、装备制造、数字信息、现代化工、轻工纺织“六新”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培育壮大行业领军企业，对企业产值、主营业务收入、实际投入达到一定规模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鼓励企业产值上规模、增量上台阶。支持打造行业领先示范企业，对认定为国家级、自治区级行业领先示范企业（产品）的，给予一次性奖励。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撬动作用，综合运用“财政+金融+社会资本”等模式，全力支持“六新”产业发展。〔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各市、县（区）〕

16. 支持“六特”产业高质量发展。深入实施特色农业提质计划，统筹各类资金渠道，加快推进葡萄酒、枸杞、牛奶、肉牛、滩羊、冷凉蔬菜“六特”产业高质量发展。优化财政支出结构，重点支持良种繁育、基地建设、精深加工、品牌建设、绿色发展、产业融合等提档升级。支持加强育种体系和良种繁育体系建设，提升良种自主供应能力。支持特色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加快基础设施改造升级。支持培育科技含量高、加工程度深、增值水平高的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和科技企业。支持企业参加区内外宣传推介活动，建设名优特色农产品营销中心，打响产业品牌，提高知名度和美誉度。〔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农业农村厅、林草局，贺兰山东麓园区管委会，各市、县（区）〕

17. 支持“六优”产业高质量发展。深入实

施现代服务业扩容计划,用足用好自治区专项资金,大力支持文化旅游、现代物流、现代金融、健康养老、电子商务、会展博览“六优”产业发展。支持高水平建设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提升文化旅游产业市场竞争力。支持补齐现代物流业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提升物流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支持冷链物流园区建设。支持引进各类金融机构,做优做强地方金融机构,健全现代金融市场体系。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养老服务机构,提升医养结合服务能力,织密养老服务网络。支持电子商务集群壮大发展,持续巩固农村电商成效。支持培育品牌会展博览项目、壮大会展博览主体。〔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商务厅、发展改革委、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民政厅、地方金融监管局,贺兰山东麓园区管委会,各市、县(区)〕

18. 推动新增产业重点项目落地建设。研究制定政策措施,加大项目落地支持力度,支持市县引进落户重点项目、重点企业,大力发展县域经济、城区经济,着力培育新的增长点。全面落实招商引资政策,争取引进一批投资大、技术高、带动强的领军企业、头部企业、战略投资者,引进一批“小而精、小而专、小而优、小而强”的中小企业,落户一批总部经济、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紧盯自治区重点建设项目,积极创造条件,保障各类建设要素,推进开工建设。〔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各市、县(区)〕

19. 支持重点产业链补链强链壮链。加快建设50个重点行业延链补链项目,着力打造一批链主企业,推动产业链上下游、产供销、大中小企业协同发展。加快构建产业链供应链生态体系,深入开展产业链供应链生态体系建设试点工作,打造示范地区,支持各地级市申报国家产业链供应链生态体系建设试点。鼓励支持产业链优质项目发展,对工业企业与银行签订合同并落实到位的项目贷款,按规定给予贷款贴息补助。支持中小企业围绕大企业进行卡位补链,不断提高产品本土配套率,提升全产业链企业专业化能力。〔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各市、县(区)〕

20. 推动产业持续技术改造。发挥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作用,持续实施结构改造、绿色改造、技术改造、智能改造,推动产业转型发展。支持企业加大技术改造力度,对总投资

5000万元以上的技术改造项目,按照设备和软件投资的10%给予最高200万元奖励。支持建设国家信息化领域试点示范项目,国家、自治区大数据与软件优秀产品、解决方案示范项目,鼓励自治区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绿色工厂、服务型制造企业不断技改升级。〔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21. 推进交通物流枢纽建设。争取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专项资金支持,加快货运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升集聚辐射能力。统筹中央财政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支持农村客运发展,支持城市交通领域新能源汽车运营。统筹中央和自治区专项资金,支持银川市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支持完善物流骨干网络、冷链物流体系、产地冷藏保鲜设施,提高我区农产品供应链建设水平。〔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农业农村厅,各市、县(区)〕

四、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提升核心竞争能力

22. 支持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加大科技创新投入,统筹推进共性技术研发和核心技术攻关,实施一批重大科技项目,着力突破一批“卡脖子”技术,打造一批“单打冠军”,力争在更多领域由跟跑向并跑、领跑转变。推动宁夏大学省部共建煤炭高效利用与绿色化工国家重点实验室、中色东方集团国家钽铌特种金属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优势单位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巩固扩大竞争优势。〔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23. 培育壮大科技创新主体。完善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体系和支持政策,大力培育高新技术企业,挖掘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潜能,培育创新性示范企业、“瞪羚”企业。强化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政策落实,持续对企业科技创新后补助,发挥企业产学研关键作用。大力培育新型研发机构,持续激发高校、科研机构创新活力,支持行业领军企业创建创新联合体,推动产学研深度合作、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教育厅、财政厅〕

24. 着力厚植科技创新力量。支持高水平建设全国东西部科技合作引领区,支持与东部地区建立完善协同创新共同体,推动人才智力交流互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支持实施重大科技成果

转化应用行动。围绕国家新能源综合示范区建设和“双碳双控”，加大低碳节能、绿色增效等技术成果转化。支持技术市场体系建设，提升宁夏技术市场、宁夏技术转移研究院建设运营水平，拓宽科技成果供给渠道。〔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五、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切实增进民生福祉

25. 促进居民持续增收。完善收入分配制度和工资合理增长机制，落实国有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制度，发布年度企业工资指导线，推动工资集体协商提质扩面，引导企业合理增加职工工资，促进城镇居民增收。聚焦产业和就业，健全联农带农机制，推动农业产业全链条发展，加大劳务输出、技能培训支持力度，深化农村改革，切实增加农村居民经营性、工资性、财产性及转移性收入。〔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国资委，总工会，各市、县（区）〕

26. 持续加大教育投入。坚持把教育作为国家战略性投入予以优先保障，落实“两个只增不减”，优化支出结构，推进实施教育质量提升行动。聚焦高考综合改革，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强化全方位保障，确保软硬件达到国家标准。〔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发展改革委，各市、县（区）〕

27. 全力支持构建优质均衡的医疗服务体系。支持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运营，根据中央资金到位情况和项目实施进度，拨付基本建设资金；根据医院运营、医疗收支等情况，统筹安排运营补助资金。支持加快推进自治区区域医疗中心建设。统筹中央和自治区补助资金，支持中卫市加快实施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提升医疗服务能力。统筹整合专项资金，加快县域医共体建设，一体推进医养融合发展，引导优质医疗资源下沉。〔责任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各市、县（区）〕

28. 全力做好社会民生兜底保障。按时足额发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强化对失业生活困难人员，因疫、因病生活困难人员救助帮扶力度，向全区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等困难群体增发一次性生活补贴。落实调增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政策，采取定额调整、挂钩调整与适当倾斜相结合的办法，及时发放到位。适时启动社

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及时拨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基金，稳定参保居民待遇水平。〔责任单位：自治区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医保局，各市、县（区）〕

29. 加大农业转移人口支持力度。完善自治区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支持政策，重点向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较多的地区倾斜，加大随迁子女义务教育保障力度，促进资金分配与人口流动挂钩，推动财政资源配置“跟人走、可携带”，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各市、县（区）〕

六、进一步统筹发展和安全，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30. 筑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着力建立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切实保障基本民生、工资发放和机构运转。将疫情防控必要支出作为“三保”支出的重要内容，在预算安排和支出顺序上予以优先保障。自治区加大财力下沉力度，增加对市县转移支付规模，资金安排继续向财政困难地区倾斜、向基层倾斜，增强基层财政保障能力；地级市加强对市辖区财政运行的保障；县（区）全面抓好“三保”各项工作落实，优先足额保证“三保”支出。〔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各市、县（区）〕

31. 坚决守住政府债务风险底线。综合考虑地方财政可承受能力、债务风险水平等因素，严控高风险地区债券资金安排规模，坚决防范债务风险。扎实推进政府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坚持10年化债任务目标不动摇，统筹各类资源化解债务。争取中央政策支持，推动发行专项债券，补充中小银行资本金，有效增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能力。加强对重点地区政府债务风险预警监测，对红色风险等级地区严格执行限制性措施，将债务还本付息列入预算优先保障，统筹各类资金、资源积极化解隐性债务，确保债务总额持续下降、风险等级不反弹，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审计厅、交通运输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发展改革委、国资委，各市、县（区）〕

32. 切实增强常态化疫情防控能力。聚焦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加强疫情防控物资储备，建

立应急采购绿色通道，全力做好疫苗接种、核酸检测、防疫物资及必要生活物资保障。统筹预算内投资和债券资金，支持方舱医院加快建设。支持统一采购核酸检测车，建设15分钟核酸检测圈，加强流调溯源能力建设，提高疫情防控信息化水平，切实打好疫情防控后勤保障战。〔责任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医保局，各市、县（区）〕

33. 提高安全生产应急保障能力。加强财政资金保障，支持开展全区化工及危险化学品企业专家指导服务等专项工作，做到“让专业的人干专业的事”。聚焦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物资装备等短板弱项，统筹自治区政府债券资金，支持应急保障能力建设、消防救援装备建设、城市防水排涝、智慧公安、智慧水利等项目建设，提高重点工业园区安全保障能力，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和应急保障体系建设。推进智慧化工园区建设，利用信息化手段打造化工园区安全、环保、应急一体化管理体系，提升基础设施建设和专业化管理水平。强化工伤保险费率浮动鼓励机制，引导企业做好工伤预防和事故防范。〔责任单位：自治区应急厅、公安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水利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宁夏消防救援总队，各市、县（区）〕

34. 提高粮食安全保障能力。完善地方储备粮补贴政策，落实地方粮食储备规模。加快落实粮食补贴政策，及时将中央财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和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兑付到农户手中。加快落实春小麦种植、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农机购置、农业保险等补贴政策，调整优化粮食种植结构，提升农业科技创新和农机装备作业水平，稳定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责任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各市、县（区）〕

35. 支持煤炭等能源资源增产增储。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统筹一般公共预算和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支持煤炭潜力区块和急需非煤矿产资源勘查，加快矿产资源开发建设，深入挖掘现有煤矿提升产量空间，推动煤炭增产增储，保障自治区煤炭资源供应。加强煤电油气产供销体系建设，加快推进煤炭核增、复产、新建、增储、外调工作，最大限度释放煤炭优质产能，有力保障重点时段、关键节点能源需求，提升能源资源供应保障能力。〔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财政厅〕

上述政策措施由各相关责任单位分工负责，加大实施力度，确保2022年12月31日前落实到位。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 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宁政办规发〔2022〕11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宁夏回族自治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12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8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 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自治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建立健全科学高效的工作机制，明确部门职责，提升工作效能，保护社会公众合法权益，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维护经济秩序和社会稳定，根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国务院令第七37号，以下简称《条例》），结合宁夏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非法集资，是指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以许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行为。

本细则所称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是指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非法集资的防范以及行政机关对非法集资的处置。法律、行政法规对非法从事银行、证券、保险、外汇等金融业务活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四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非法集资人，是指发起、主导或者组织实施非法集资的单位和个人；所称非法集资协助人，是指明知是非法集资而为其提供帮助并获取经济利益的单位和个人。

第五条 国家禁止任何形式的非法集资，对非法集资坚持防范为主、打早打小、综合治理、稳妥处置的原则。

第二章 工作机制

第六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对全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负总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政府统一领导、属地分级负责、部门各尽其责、运转高效联动的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有关部门以及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分支机构、派出机构等单位参加工作机制。

上级人民政府应当督促、指导下级人民政府做好本行政区域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各级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应当加强与上级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的沟通和联系，接受上级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的督促、指导。

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业、领域非法集资的防范和配合处置工作。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明确本级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的牵头部门（以下简称“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自治区人民政府明确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作为自治区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各级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负责协调组织召开本级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会议，汇总、上报有关工作信息，督促落实上级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本级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交办的各项工作。各级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确定或变更后，分别报上一级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备案。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明确牵头负责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人员。

第八条 自治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成员单位及有关单位职责。

（一）基本职责：对非法集资案件处置提供法律政策、处置预案、善后处置和维护社会稳定工作的指导；建立健全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责任制度；完善行业监督管理制度和行业技术标准；做好各行业涉嫌非法集资活动的监测预警；调查核实日常工作中发现的涉嫌非法集资线索；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对非法集资案件性质进行行业认定；按照自治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指示，配合牵头责任部门做好非法集资案件的查处取缔和债权债务清理清退等工作；按月填报《涉嫌非法集资新发案件情况统计表》；自治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布置的其他工作。

（二）主要职责：

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和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协调组织召开自治

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会议，汇总、上报有关工作信息，督促落实自治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交办的各项工作。负责开展对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融资担保机构、小额贷款公司、投资公司、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会众筹机构、地方各类交易场所等地方金融组织非法集资风险排查和处置工作。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民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负责各自自主（监）管领域非法集资案件的风险排查和宣传教育工作。

自治区公安厅：负责组织、协调和指挥各级公安机关受理单位或个人举报、报案、移送的涉嫌非法集资案件、线索，指导各级公安机关依法开展案件侦查工作，坚决打击非法集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做好维护社会稳定等工作。

自治区财政厅：负责对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给予必要的经费保障；会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做好政府投资项目非法集资应对处置工作。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负责加强对媒体广告发布情况的监测和检查，依法查处涉及非法集资活动的违法广告；加强企业、个体工商户名称和经营范围等商事登记管理；对为非法集资设立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据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公安机关、司法机关出具的认定建议书，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并依规将违法当事人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自治区信访局：负责依法指导监督各地和相关部门非法集资参与人来信来人接访，并协调职能部门和属地做好群众的疏导、政策解释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维稳工作。

宁夏税务局：负责协助有关部门提供涉嫌非法集资案件税收缴纳方面的有关线索，及时查处涉嫌非法集资企业违反税法行为，加强对涉嫌非法集资企业的税务监督工作。

宁夏通信管理局：对经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组织认定为用于非法集资的网站和移动应用程序，负责及时依法做出处理，配合做好非法集资防范、处置和宣传工作。

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指导金融机构严格履行客户身份识别制度，完善反洗钱监测分析指标体系，加强对非法集资等涉嫌洗钱上游犯罪行为的监测分析，负责配合对审批和监督管理的机

构开展非法集资活动的性质认定、处置和宣传教育工作。

宁夏银保监局、宁夏证监局：负责配合对审批和监督管理的机构开展非法集资活动的性质认定、处置和宣传教育工作。

宁夏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负责依法协调办理涉嫌非法集资对象限制出境事宜。

（三）其他单位职责：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参与人以及非法集资案件集体信访组织者、出资者和参与者的主管部门、监管部门、所在单位或者街道、乡镇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掌握上述人员的情况，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处置非法集资和维护社会稳定等工作。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做好本行政区域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经费、执法设备、执法车辆等保障，将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应当配备与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任务相适应的人员力量，确保能够正常履行非法集资预防监测、行为调查认定和实施行政处罚等相关职责。

第十条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应当加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规范化建设，开展执法培训，鼓励探索开展联合执法。

第三章 防范预警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非法集资监测预警机制，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发挥网格化管理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作用，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加强对非法集资的监测预警。

第十二条 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建立健全非法集资监测预警信息化平台，与国家监测预警平台对接，有效整合政务数据、监管数据、互联网公开数据以及第三方机构数据等，促进部门之间、区域之间信息共享和互联互通，加强非法集资风险研判，及时预警提示风险。

第十三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应当落实管行业必须管风险的责任，按照“谁审批谁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全面做好本行业、领域的非法集资风险排查和监测预警工作，建立非法集资风险线索台账，定期收集汇总本行业、领域非法集资风险情况，编制排查处置情况报告。

对发现的风险线索，各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要组织初步核查并及时采取防控措施，认为涉嫌非法集资的，应当及时将线索移送所在地县（市、区）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

第十四条 自治区非法集资监测预警平台发现或者对于国家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推送的非法集资风险线索，应当按照管理权限交由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自治区级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核查处置；涉及自治区行政区域以外的线索，应当及时提示相关地区并向上级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报告。自治区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综合监测研判发现的重大跨区域风险线索和重大案件涉稳信息，应当及时向涉及地区和有关部门发送风险提示。

下级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对上级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移交的非法集资风险线索，应当及时组织核查处置，移交线索之日起60日内反馈核查处置结果。情况特别复杂的线索，报经上级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同意，可以分阶段反馈核查处置进展情况。

第十五条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加强企业、个体工商户名称和经营范围等商事登记管理。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外，企业、个体工商户名称和经营范围中不得包含“金融”“交易所”“交易中心”“理财”“财富管理”“股权众筹”等字样或者内容。

县级以上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根据国家方面的要求或工作实际，梳理其他与集资有关的字样或者内容，发送同级市场监管部门。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发现或接到县级以上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推送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名称、经营范围中与集资有关字样（内容）的，及时予以重点关注并引导相关主体进行名称变更或注销，相关名单及其变动情况及时告知同级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会同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电信主管部门加强对涉嫌非法集资的互联网信息和网站、移动应用程序等互联网应用的监测。对存在涉嫌非法集资风险的，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及时组织会商，经认定为用于非法集资的，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电信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依法作出处理。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加强对用户发布

信息的管理，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涉嫌非法集资的信息。发现涉嫌非法集资的信息，应当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所在地县（市、区）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法查验相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

市场监管部门会同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加强对涉嫌非法集资广告的监测。经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组织认定为非法集资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及时依法查处相关广告。

第十八条 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保监局按照职责分工，督促、指导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加强对资金异常流动情况及其他涉嫌非法集资可疑资金的监测工作。

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及时向所在地人民银行、银保监局和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报送经其初步分析认为存在非法集资嫌疑的个案报告。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会同人民银行、银保监局定期召集相关机构进行会商研判，并加强对数据监测和风险报送工作的指导。

第十九条 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管理、自我约束，督促、引导成员积极防范非法集资，不组织、不协助、不参与非法集资。如发现相关风险线索，可以及时报告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

第二十条 自治区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区域内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机制，推动本行政区域内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开展常态化的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宣传教育的重点包括但不限于机关、学校、家庭、社区、村组等重点区域场所，应当充分运用各类媒介或者载体，以法律政策解读、典型案例剖析、投资风险教育等方式，向社会公众宣传非法集资的违法性、危害性及其表现形式等，增强社会公众对非法集资的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

各级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展常态化的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分级负责，并按照上级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要求，制定年度或者专项宣传教育工作方案，定期组织相关培训，加强政策解读，通报相关形势，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的针对性、有效性。

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以及行业协会、商会应当根据本行业、领域非法集资风险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情况，应当于每季度末通报属地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公益宣传，并依法对非法集资进行舆论监督。

第二十一条 对涉嫌非法集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县级以上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举报。

自治区鼓励对涉嫌非法集资行为进行举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非法集资举报奖励机制。县级以上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公开举报电话、邮箱等举报方式，在政府网站设置举报专栏，接受举报，及时依法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

相关部门接到举报后，在权限范围内的及时处理，不在权责范围内的及时移送属地部门进行处理。

第二十二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所在区域有涉嫌非法集资行为的，应当及时向所在乡镇（街道）、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发现所在区域有涉嫌非法集资行为的，应当及时向县（市、区）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第二十三条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发现本行政区域或者本行业、领域可能存在非法集资风险的，有权对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警示约谈，责令整改。

第四章 处置工作

第二十四条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下列行为，涉嫌非法集资的，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应当及时组织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以及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分支机构、派出机构进行调查认定：

（一）设立互联网企业、投资及投资咨询类企业、各类交易场所或者平台、农民专业合作社、资金互助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吸收资金；

（二）以发行或者转让股权、债权，募集资金，销售保险产品，或者以从事各类资产管理、虚拟货币、融资租赁业务等名义吸收资金；

（三）在销售商品、提供服务、投资项目等商业活动中，以承诺给付货币、股权、实物等回报的形式吸收资金；

（四）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即时通信工具或者其他方式公开传播吸收资金信息；

（五）其他涉嫌非法集资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对跨行政区域的涉嫌非法集资行为，非法集资人为单位的，由其登记地的县（市、区）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组织调查认定；非法集资人为个人的，由其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县（市、区）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组织调查认定。非法集资行为发生地、集资资产所在地以及集资参与人所在地的县（市、区）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应当配合调查认定工作。

对于重大、疑难、复杂的涉嫌非法集资行为，县（市、区）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可以申请提级调查，经设区的市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批准后，由设区的市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组织调查认定。确有必要时，设区的市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可报自治区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组织调查认定。

相关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对组织调查认定职责存在争议的，由其共同的上级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确定。特殊情况下，自治区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可以指定设区的市、县（区）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跨行政区域调查认定或者联合组织调查。

第二十六条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组织调查涉嫌非法集资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涉嫌非法集资的场所进行调查取证；

（二）询问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有关事项作出说明，并制作询问笔录；

（三）查阅、复制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文件、资料、电子数据等，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资料、电子设备予以封存；

（四）经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依法查询涉嫌非法集资的有关银行、证券、保险等账户。

第二十七条 调查认定可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组织相关部门成立调查组，制定调查计划和方案，向上级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报备；

(二) 确定调查人员。调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实施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三) 制定调查方案。调查方案包括调查方式、调查内容、调查重点和人员安排等；

(四) 实施调查取证。开展调查取证前，向被调查单位或个人送达调查通知书。调查取证时，涉及专业性问题的可聘请专业人员协助对涉嫌非法集资主体的生产经营状况、盈利水平、市场发展前景等进行分析评价，为定性处置工作提供参考；

(五) 撰写调查报告。调查结束后，调查人员应形成调查报告，并向自治区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报告。调查报告内容包括：涉嫌非法集资单位和个人的基本情况、涉嫌非法集资线索信息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措施的情况、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涉嫌非法集资行为的性质、处理意见及依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

第二十八条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对涉嫌非法集资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有权要求暂停集资行为，通知市场监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暂停为涉嫌非法集资的有关单位办理设立、变更或者注销登记。

第二十九条 经调查认定属于非法集资的，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应当责令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立即停止有关非法活动；发现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并向上级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报告。

第三十条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应与司法机关加强协调配合，建立健全案件移送制度，加强证据材料移交、接收衔接，完善案件处理信息通报机制。

第三十一条 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应当向集资参与人清退集资资金。清退过程应当接受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非法集资中获取经济利益。

因参与非法集资受到的损失，由集资参与人自行承担。

第三十二条 清退集资资金来源包括：

(一) 非法集资资金余额；

(二) 非法集资资金的收益或者转换的其他资产及其收益；

(三) 非法集资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从非

法集资中获得的经济利益；

(四) 非法集资人隐匿、转移的非法集资资金或者相关资产；

(五) 在非法集资中获得的广告费、代言费、代理费、好处费、返点费、佣金、提成等经济利益；

(六) 可以作为清退集资资金的其他资产。

第三十三条 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集资参与人对清退金额有异议的，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可以组织公安、司法、行业主管等部门共同审查资金清退方案，根据审查结果指导非法集资人在依法合规基础上完善清退方案。

第三十四条 对依照《条例》受到行政处罚的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由有关部门建立信用记录，按照规定将其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对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实施行政处罚的，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或者其他具有行政处罚权的机关依法出具的行政处罚文书作为推送信用信息的依据。

第三十五条 处置非法集资过程中，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应当在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召集相关部门会商，综合研判和评估风险，制定全流程处置方案及相关工作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维护社会稳定。

第三十六条 处置工作完成后，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形成处置报告。处置报告主要包括：非法集资案件线索、被处置对象基本情况、调查取证及性质认定情况、主要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置工作中所采取措施以及处置结果等。

第三十七条 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对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应当给予支持配合。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妨碍处置非法集资工作。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在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过程中，需要依法采取行政强制、实施行政处罚的，执行《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